

生命的粮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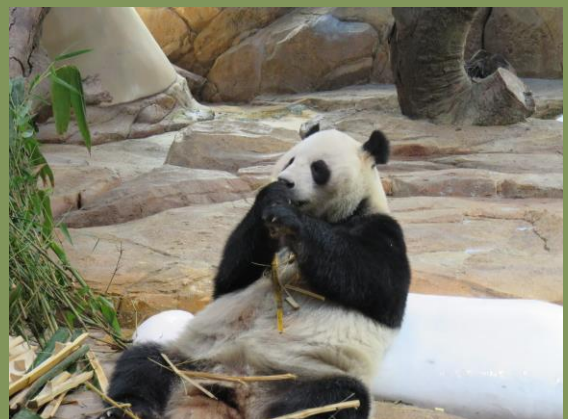
今天的经文称之为「难解经文」应该错了，因为有些门徒听了之后，就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得进呢？」（六 60）。到底为什么难，难在哪里呢？在 51-58 节这个段落每一节都有提到耶稣的肉、耶稣的血，或吃耶稣的肉，喝耶稣的血。到底什么意思？

约 6:51-58 是耶稣一段挺长的讲论当中的一部分内容，所以当我们看耶稣在这个经文段落是在讲什么的时候，我们需要问耶稣为什么讲？耶稣对谁讲？首先，相信我们都会说，这里不可能按照字面的意义来理解（否则就变成食人族了）。那么 v55：「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和合本）是什么意思？再参考其他译本；如新译本（NIV）说「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我的血是真正的饮料。」

所以，回到之前的问题，耶稣对谁讲这段话呢？那是一群犹太群众，因为之前他们刚刚经历了五饼二鱼的神迹，他们就追着耶稣，耶稣到哪里，他们就跟到哪里。有意思的是，耶稣说这些人不是因为明白五饼二鱼的神迹的意义来找他，他们找耶稣是因为他们的肚腹被满

足。经文接着就是耶稣对他们的教导，告诉他们「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然后耶稣告诉他们，他们的老祖宗在旷野上帝为他们预备吗哪，让他们在旷野漂流 40 年期间奇迹般的存活下来。但最后他们还是死了（v49）。耶稣是以这个事来引导他们思考他们真正需要的是生命的粮、是神的粮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人的（v33）。

相信任何人听到耶稣这样讲，一定会求耶稣把这粮赐给他们。群众当然也是这样。耶稣就明明的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v35）。」为什么不饿？因为“吃”了耶稣的“肉”；为什么不渴？因为“喝”了耶稣的“血”。



了解耶稣是生命的粮

讲到这里，相信大家心里应该已经知道如何理解 51-58 这段话了吧？当耶稣说他是生命的粮，说要吃他的肉和喝他的血，意思就是要领受耶稣的教导，要信靠主，也就是“到耶稣那里去”的意思。这应该不会太难明白吧。如果还是不清楚，我们再来看两节的经文：40 节耶稣说：「看见了子而信的人有永生」，54 节耶稣又说：「吃我肉、喝我血的，就有永生。」所以吃喝耶稣的肉和血，就是看见耶稣并且认出他是上帝所差到世上的圣子、信靠他。

对犹太人而言，耶稣的话难在那儿呢？对他们而言，肚子饿，找寻食物，不是人之常情吗？摩西不也是这样喂饱先祖吗？被欺压，希望被解放，不是理所当然吗？怎么耶稣似乎让人感觉他不是跟我们在同一个频率上？拥他为王，他拒绝。求他将食物赐我们，他说我们求的应该是另一种食物。甚至他说他的肉可以吃，血可以喝，这是甚么话？常在他里面可以饱肚子吗？这话甚难，谁能听呢？

到底耶稣在说什么？耶稣告诉他们：求食物，没有错，但得饱的先祖，不也是

死了？生活从被奴役中得解放是好的，但你们不也被自己的王和领袖所奴役吗？很清楚的，耶稣没有说人不需要吃，也没有说食物不重要。只是饮食物质纵然是必须，但却不能成为生命的中心。除非人真正认清喂养生命的“食物”，不然，我们的眼目只会让必朽坏的食物，和必衰败的潮流、权势所蒙蔽。约 6 章的叙述一直环绕“食物”。耶稣的信息很清楚，就是不要只追求会朽坏而短暂的食物，也就是追求短暂肉体的需要。

耶稣没有说人不需要吃，也没有说食物不重要。只是饮食物质纵然是必须，但却不能成为生命的中心。如果食物不是生命的中心，那甚么是生命的粮食？食物对人的生存很重要，没有人会否定这个事实。但人活着就是为了吃饱肚子吗？人吃饱就没有问题了吗？有些人从来没有经历过饥饿，但内心却充满恶念、仇恨、苦毒、妒忌、谎言。他是活着的，但他是否是一个真正明白生命，活出生命的人吗？食物让我们存活有呼吸；生命的粮让我们成为真正有生命力的活人，活出上帝所喜悦的生命，勇敢、良善、诚实、真诚、对人有爱。如果我们没有认清这一点，我们的生命永远只活在追求满足自己的需要和欲望，就好像约 6 章提到的这群犹太人。

他们在需要食物的时候，神迹般的被喂饱肚子，但这个神迹没有让他们看见、认识耶稣是旧约那位大牧人，是生命的主。因为他们认为肚腹得饱就是生命的一切。他们吃饱了，就要耶稣做他们的王，做他们的王为他们出头。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个神迹不只是医饱他们的肚子，更是要叫他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因为相信了，就可以因耶稣基督他的名得生命。五饼二鱼的神迹让群众只看到耶稣很有能力，能够满足他们心里的诉求，无论是他们要吃饱还是要耶稣做王，都是他们按照自己的想法来投射在耶稣的身上，目的是要耶稣满足自己的期望。

了解什么是经历神迹

请问大家有经历过神迹吗？或许更多的人会认为自己从没有遇过神迹般不平凡的经历。但如果我再问大家有没有祷告蒙应允的经历，相信我们都有经历过，对吧？祷告蒙应允其实就是神的作为，神的作为就是神迹，我想请问大家，当你有一段的经历，是因你向上帝祷告而解决了，我们如何去理解这个事件？我们会说我们的主耶稣大有能力，主耶稣很爱我。所以我们都会感恩。甚至会在台上做见证，然后呢？

如果祷告蒙应允（神迹）没有让我们因为认识上帝的大能和慈悲爱我们的心，而更敬畏主，更有信心把生命主权交给主；反而这个经历只让我们想到下次再遇到困难时，可以向耶稣求救，我们跟这群犹太人其实没有什么两样。因为我们找耶稣，想到要向耶稣祷告的时候，我们都在求什么？好的学业成绩、事业顺利、身体健康，这些都很重要，但这一切有一天都会成为过去，不是吗？我们往往求的，在乎的，都是耶稣说的那些必坏的，不能存留到永恒的，你们自己有觉察到吗？

如何追求那不朽坏的

生活在新加坡，我们在安稳平定的生活中，不知道奴役是甚么味道。然而，会不会正因太多的追逐使我们失去对生命之粮的渴求？“食物”不能叫我们满足。吃饱了，我们开始想吃好的；吃了好的，我们想吃贵的；吃了贵的我们要稀有的；这就是人性。年青的时候去旅行，机票买最便宜的，住宿也找便宜的，因为只是过夜罢了，吃也是简单就

可以搞定。后来渐渐的发觉，坐新航（SQ）还是比较舒服的，尤其是长途的飞行。住也很重要，出去玩整天，回到酒店之后，有一个舒适的房间和宽敞的浴室泡一下澡，然后在大型（king size）的床睡一觉，隔天才有力气再去玩。去到别的国家，吃也是很重要的环节不是吗？好好的坐下来吃一餐会让人精神愉快，所以也不能省。如果出国是要这样子玩，当然就要在事业上有成就才行。

同样的，刚刚出来工作的时候，驾一辆二手的日产汽车就很开心了，之后觉得还是买新车比较好。然后有了家庭小孩，听说欧产汽车比较安全，铁比较硬，门比较坚固（solid），又要提升了……这些听起来都很有道理，但也让我们感觉这是没完没了的，不是吗？从组屋（HDB）到公寓（condo），从99年到永久地契（freehold），从公寓又到有地产业（landed），从义顺 / 三巴旺搬到武吉知马 / 东陵。

这难道就是生命的意义吗？不断追求 upgrade。这些不就是耶稣在这里所说的必朽坏的，不能存留到永恒的吗？我们为这些短暂必朽坏的，付出多少代价而不自知啊。“食物”不能叫我们满足，追求短暂必朽坏的，无论是个人的成就或物质享受，只会让我们越来越饥渴。耶稣说：「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除非人认识耶稣所启示的真理，不然只能活在不停追逐的循环中。

信耶稣不是让我们可以一手拿天堂入门券，一手抓住世界。上帝要赐给我们生

命的粮，就是耶稣基督，借着耶稣的启示和救赎，我们能够活出上帝要赐给我们的美好的生命力。特雷莎修女曾经说过：「如果你信，你就会爱；如果你爱，你就会服侍。你不再只想到自己，你会顾念他人的需要。」耶稣所展现的生命和他所启示的教导，让我们认识信仰不是自己得救、自己的生活过得如何的顺利而已，而是我们是否活出上帝透过耶稣赐给我们的生命，把上帝的爱和盼望带给有需要的人。

戴仁寿和孙理莲宣教士的见证

最近看了一本书，是有关 100 年前宣教士在台湾服侍麻风病人的见证故事。麻风病在古代一直到上个世纪是不能够医治的病，之后 1970 年代才有更有效的药。麻风会传染，所以病人需要被隔离的。患病者的外貌会变形，而且会失去痛觉，皮肤组织会坏死，手指会一节一节脱落。这个病最可怕和悲哀的地方是病患的外貌看起来很吓人而造成的被遗弃，甚至被鄙视。台湾当时的政府是把麻风病人都被割离在一处，高墙还加上铁丝网，以免病患逃跑。可以想象大家在一个环境很恶劣的地方等死，没有人关心，没有人在意。在长期受身体和精神的折磨之下，每星期都有人自杀，甚至一天有三个人自杀。

我们想到麻风病人，就是肮肮脏脏，很可怕的样子，但是你们要知道那是因为没有人去帮助他们的缘故。要知道在他们还没有患病之前，他们可以是来自很好背景的，有的之前是作家、音乐家、甚至军人，也有过去担任教师甚至做校长的。各位，那是 100 年前的事，100

年前那些有读过书的是很了不起的事，还没有患麻风病之前他们可说是一表人才；他们都是受尊敬的对象。但是现在因为患麻风病会传染，因为他们看起来很可怕，大家都选择远离他们，世界也让他们自生自灭。虽然，麻风病破坏病人身体的组织，却没有影响到他们的脑神经，他们的头脑仍然是很敏捷和聪颖的。就因这样，病人就感觉更痛苦，不是吗？

1911 年加拿大宣教士戴仁寿医生到台湾用医疗做宣教，担任医院的院长。在台行医期间，发现台湾痲疯病的问题，就为麻风病人的需要到处奔波，他认为除了医疗上的帮助，更重要的是他们生活的层面和精神的层面，希望提供他们一个“家”的感觉。之后，戴仁寿医生辞去在医院做院长的职务，全心投入他所成立的麻风病疗养院乐山园（1934 年 3 月），放下医院院长不做，去照顾麻风病人？戴仁寿医生真的是癫狂了！他是为主而癫狂。他所设立的这个疗养院，没有高墙和铁丝网，并鼓励四肢健全的病患照顾身体残缺的病患，建立一个积极能够贡献的生命和彼此帮助的爱之家（乐山园 ‘mountain of happiness’）。

宣教士积极投入照顾台湾的麻风病人不是只有戴仁寿医生，但他是第一个。在他之后，还有许多西方宣教士，其中一个她是来自美国的孙理莲宣教士，她是跟他的牧师先生一起来到台湾做宣教士。当孙理莲到了她服事的那个疗养院，发现在那里什么都缺，缺食物、缺衣服、缺药、缺护士、缺医生。而且一

进去这间疗养院就弥漫一股阴沉的气氛。这个建筑物原本有一个看病人的房间，但是却从来没有看见过有医生或护士去到他们当中。因此，整个疗养院看起来很脏，好像二十年没有洗刷过一样。病患的床板和床褥坏了，没人理，甚至没有一个完整的餐具，空气当中似乎有一个嘲笑的声音，像是在说：“你们这种的人用劣质的就够了。”

在那个时候麻风病没有药可以医，宣教士所做的是只能减轻他们的痛苦，为他们清理溃烂的皮肤和伤口。为他们筹款

提供好一点的床板和床褥，甚至每人买一组餐具，碗和碟子都印有花的图案，不但让人看了好看，更象征病患的身体并不是一个劣质的生命，让那些在阴影中受苦的人感受他们的生命尽管软弱，仍是尊贵的。这些宣教士关怀每一个病患，叫出他们的名字，细心处理他们的伤口，跟他们做朋友，赋予他们人活着的尊严。有病患对他们说：“有一天我回到天家，我会告诉天父，我人生的最后阶段能够过得有尊严，是因为你们来到我们当中。”

结语

弟兄姐妹，我们领受了耶稣基督的福音、领受了生命的粮，不是拥有一张进入天堂的入门券，而是分享了耶稣基督的生命，活出勇敢、良善、诚实、真诚、对人有爱。
你是否已经拥有这个生命的粮？